

政府就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6月3日會議
所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a) 就入息中位數及每月就業收入分佈第90個百分值的統計數據作出說明

強積金法例於1995年制定，最低入息水平是以1994年的入息中位數（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8,000為釐定基礎。根據統計處的統計數字，2002年首季的入息中位數是\$10,000。事實上，入息中位數在早年不斷上升，由1994年的\$8,000增至1997年的\$10,000，然後大致維持在該水平。亞洲金融危機在1997年年底發生後，僱員才須面對較多的凍結工資及減薪情況。

至今，減薪帶來的影響，對低收入就業人士較為明顯。例如，在本年首季，入息少於就業收入中位數的人口佔就業人口的46%，高於1997年第三季的44%。同樣，入息未達入息中位數水平一半的人口佔就業人口的比例亦有上升，由10%增至14%。

現時，有一組別就業人口每月入息為\$10,000，即與入息中位數相同，在1997年第3季，該等就業人士佔整體就業收入分布中第45至54個百分值。在本年首季，則佔第47至54個百分值。這說明在經濟不景及較廣泛削減工資的情況下，收入不足\$10,000的就業人士的比例增加。

至於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的第90個百分值，由1994年的\$20,000上升至2002年首季的\$30,000，這項統計數據亦是由統計處提供。在1994年，涵蓋90%就業人口的入息水平為\$20,000（即90%就業人口的收入在\$20,000或以下）。這個水平在1997年第3季上升至\$26,000，到2000年首季進一步攀升至\$30,000，然後一直大致維持在該水平。現時，收入在\$20,000或以下的就業人士佔總就業人口83%。較高收入的就業人士大部分是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士及輔助專業人員。

近日勞工市場的不景氣情況，對他們的影響相對地較輕微。

面對全球一體化及轉型至知識型經濟所帶來的挑戰，本地公司不斷透過架構重組來增強生產力及競爭力。因此，市場對經驗豐富、較高技術的員工需求較高，而對低技能或缺乏技能的員工的需求則較低。

(b) 月薪\$20,000以上僱員所享有的額外退休保障的資料

大部分月薪\$20,000以上的僱員均屬獲豁免於強積金制度的僱員。根據積金局、政府統計處、庫務署及教育署資料所作的估計，月薪\$20,000以上的有關僱員中，超過70%早已獲豁免於強積金制度。該等僱員包括受公務員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公務員、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本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的海外僱員，及已參加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至於其他月薪\$20,000以上的有關僱員(約有10萬人)中，有許多可能在強制性供款外，已另享有/作出自願性供款。在每月約\$20億的強積金供款中，自願性供款約佔9%。

(c) 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4,000、\$5,000、\$6,000及\$7,000，受影響的僱員數目的最新資料如下：

	根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獲豁免的有關僱員/自僱人士*數目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每月）：	2001年第3季 （檢討期間所使用的統計資料來自2001年11月26日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及來自積金局、庫務署及教育署的資料。）	2002年第1季 （最新統計資料來自2002年5月28日發表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及來自積金局、庫務署及教育署的資料。）
\$4,000	57,100	81,300
\$5,000 （額外獲豁免人士數目）	(56,800)	(66,800)
合計 （即入息水平低於\$5,000）	114,000	148,100
\$6,000 （額外獲豁免人士數目）	(100,000)	(130,600)
合計 （即入息水平低於\$6,000）	214,000	278,700
\$7,000 （額外獲豁免人士數目）	(159,900)	(171,000)
合計 （即入息水平低於\$7,000）	373,900	449,700

*有關僱員/自僱人士不包括：

- (i) 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人士；及
- (ii) 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的人士如家務僱員、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除外）。

(d) 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概況

根據核准受託人最近交予積金局的周年報表，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年齡概況估計如下：

年齡概況	<30	>=30及 < 50	>=50及 < 60	>=60及 < 65	>=65	總數
成員人數	516,138	1,025,226	247,706	50,926	2,740	1,842,736
佔總數百分比	28%	56%	13%	3%	可略	-

註：核准受託人根據各計劃的財政期提交周年報表。由於計劃的財政期各有不同，因此把受託人提供的人數合計起來，各年齡組別均有輕微差異。此外，參加了多個計劃並且開立了多個帳戶的成員，在計算過程中，會被計算多過一次。

臨近退休僱員的累算權益預測

由於強積金基金的回報各有不同，而且計劃成員可自由選擇強積金計劃中的不同基金，所以很難預測臨近退休僱員的累算權益數額。

試粗略舉例解說如下：

如以保本基金目前的平均回報率來計算，並且假定：

- a) 在僱員退休前的整段期間，保本基金的回報率維持不變；
- b) 僱員現時月入\$10,000，在退休前的整段期間，沒有花紅，也沒有調整薪酬；及
- c) 僱主及僱員各自供款5%，雙方均沒有作出自願性供款；

則該僱員在供款1至5年後，預計可得的累算權益如下：

		年期				
基金種類	回報率	1	2	3	4	5
保本基金	1.7%	\$12,093	\$24,392	\$36,900	\$49,620	\$62,557

(e) 強積金供款對月入介乎\$5,000與\$6,000的僱員的影響

如提高最低入息水平，使月入介乎\$5,000與\$6,000的僱員亦獲豁免支付強積金供款，則可預計該等僱員的可動用收入最多可增至月薪的5%。舉例來說，月入\$5,000的僱員每月可動用收入增多\$250，而月入\$6,000的僱員則每月增多\$300。所增加的都是淨可動用收入，因為該等收入人士一般都不用繳納薪俸稅。

僱員的可動用收入增加，會增加他們的財政資源，但他們的消費及生活水平有何實質得益，則難以評估，因為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消費或儲蓄習性。每名成員及每個家庭各有消費或儲蓄習慣，而這些習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消費者的信心、入息及工作的穩定性，以及個人和家庭的財務狀況等。舉例來說，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月入\$5,000的僱員當中，有超過4成人士的家庭入息超過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水平。該等僱員如有較強的家庭經濟支持，或會多運用可動用的收入。由於沒有個人或家庭的儲蓄比率數據，所以對消費及生活水平的實質影響無法估計。

加強計劃成員保障

(f) 已過6個月的檢控時限的個案數目

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在2002年的首5個月內，共有255宗有關沒有登記參加計劃的投訴個案（佔全部此類投訴的30.8%）向積金局舉報時，已過了6個月的檢控時限。

(g) 僱主在定罪後仍沒有糾正錯誤的個案數目

根據積金局提供的資料，共有3宗個案是僱主在首次定罪後仍沒有糾正錯誤。

(h) 其他條例中與建議制定的第43B(4)條類似的條文

例子包括《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第34條及《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第22條。在這兩項條文中，檢控時限均延長至在有關當局發現該等違例事件後的6個月內。

(i) 就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徵收定額罰款的可行性

本港法例中似乎沒有就持續罪行徵收定額罰款的先例。我們認為就持續罪行徵收定額罰款的做法並不恰當。就建議制定的第7(1A)條的性質而言，只有裁判官或法庭才可裁定僱主有否觸犯該條例。

(j) 第43B(3)條的罰款/刑罰

建議制定的第43B(3)條中所訂的罰款/刑罰，是最高的罰款/刑罰，法庭有權酌情量刑。

諮詢

(k) 就條例草案建議曾諮詢的僱主團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中，有香港僱主聯合會的代表。另外，我們現正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徵詢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意見。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接到負面意見。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列於附表。

(l)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我們並沒有就條例草案內的修訂建議徵詢勞顧會的意見。在擬備有關建議時，我們已透過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徵詢僱主及僱員代表的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 2002 年 6 月 10 日)

主席

周永新教授, SBS, JP

副主席

許仕仁先生, GBS, JP - 積金局行政總監

其他成員

僱員代表

陳婉嫻議員, JP

潘兆平先生, MH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倪錦輝先生

退休計劃行業

陳智思議員

陳國傑先生

吳亮星議員, JP

其他

朱幼麟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秘書

鄧淑貞小姐 - 積金局機構事務處經理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 2002 年 6 月 10 日)

主席：

李啓明先生, SBS, JP

成員：

僱主代表

何世柱先生, SBS, JP

莫國和先生

張煒林先生

蘇劍虹先生

僱員代表

潘杜泉先生, MH

陳志良先生

顏振雄先生

陳偉麟先生

受託人代表

陳棋昌先生

積金局代表

李樹榮先生, BBS